本

部

都

市

計

書

紀

錄

五 六 땓 Ξ 地 時

人

員

:

委

員

點

•

間

•

+į 宣 主 報 決 列 出 告 席 席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洋

港

紀

讀 議 本 確 席

第

六

0

次

委

員

議

紀

錄

٥

事 項 定 0

台 計 省 政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件

,

爲

期

加

速

都

市

次

會

畿

決

議

:

:

爲

爭

第

案

提 府 • 會 罩 准 槉 71. 騙 予 地 報 6. 區 傭 告 用 30.

用 地 逕 行 養 B 予

業

取

案

悑

複

雜

者

外

,

可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據

上

開

決

議

,

七

+

年

七

月

削

次

,

特

提

行

變 台 經 重 場 本 更 鲞 省 船 #

(-)

核 時 辦 效 之 再 實 , 府 除 施 通 報 , 盤 誦 前 本 檢 滋 討 部 本 傰 絀 案 變 七 會 案 部 者 更 角 之 如 依 及

地 • 道 計 府 路 畫 建 用 保 四 地 艭 字 爲 第 學 •

誦 校 雤 迫 四 用 認 業 九 地 區 五 0 • •

六

路 地 號 用 函 • 地 停

綠

道

本 委 七 詳 籍 署 + 員 會 會 會 地 綫 議 下 年 第 紀 紀 室 元 錄 錄 會 月 六 簿 簿 議 四 次 室 日 會 0 0 議

錄 王

燕 峰



(1) 曰 四) 台 台 變 更 台 更 水 更 灣 灣 横 彰 南 溝 省 苗 省 省 化 投 用 政 栗 政 政 都 都 地 府 都 府 市 市 府 案 71. 市 71. 計 計 71. 計 6. o 7. 量 畫 7. 畫 30. 7. \frown 12. 船 七 七 部 船 七 ___ 分 分 ___ 分 ___ 府 府 公 府 學 建 公 + 建 建 校 九 四 四 六 四 用 字 字 字 用 地 第 爲 地 第 第 爲 案 秡 爲 五 五 文 四 開 機 五 四 化 九 用 關 ___ 中

五

0

號

函

爲

地

案

0

O

大

號

函

爲

變

用

地

案

四

號

凼

爲

變

Ù

用

地

陥

分

(五) 叉 台 學 更 案 有 校 龝 彰 M 0 用 省 化 報 地 政 都 7. 徭 及 府 市 傰 行 71. 計 案 7. 畫 之 12. 部 + 都 七 份 市 ----------內 計 府 文 字 畫 建 + 第 案 四 五. 件 ----字 ----, 爲 第 九 其 五 機 ____ 佣 五 m 五 案 ___ 用 號 程 0 地 序

政

區

爲

道

路

用

地

 \cup

五

號

函

爲

變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嗣

准

行

政

院

:

量

計

觸

樹

秘 委 計 , 書 法 員 在 長 投 未 纬 會 71. 在 修 + 追 僱 IE 九 認 案 16. 條 都 , 台 恢 步 市 • 七 M 及 計 第 先 各 重 行 級 + 法 痈 條 有 语 及 案 闹 市 後 角 計 规 定 七 , 再 前 + 姿 行 四 不 提 條 曾 宜 ¥ Ż 之 採 各 行 規 職 該 函 定 權 9 級 略 砂 , , 以 都 不 興 請 市 都 無 重 計 行 拟 市

泱

譏

第

1

案

至

第

(H)

案

旣

經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准

予

備

案

9

准

予

迫

認

備

0

酌

在

案

,

特

提

出

穀

告

0

第

案

嗣

凡

報

內

政

部

備

案

之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件

應

先

提

請

本

會

審

案

止

,

共

舉

行

委

員

會

Ê

叢

十

次

後

議 通

會 自 過 本 (71) 後 年

案

本

始 得 月 准 起 予 至 備 +

至 __ 六 ---月

都 O 市 計 次

案 , 件 萬 案

小

組

會

叢

_

+

八

次

0

件 共 \wedge 核 定 Ξ 者 八

件

,

其

中

台

北

_ + 五 件

髙 雄

市 駁 府 +

特 提

件

0

用 地 案

八

備

案

議

決

出

報

告

0

五

件

0

另

台

1

省

政

府

送

誷

本

部

備

畓

茱

件

共

六

+

六

案

者

五

+

五

件

,

辐

建

省

金

門

縣

政

府

=

件

,

市

政

府

14

O

件

,

台

1

省

政

府

八

0

審

鏈

省

市

政

府

筊

核

Ż

自

第

五

次

治

悉

0

第

事

案 項 台

Ä

省

政

府

図

爲

變

更

花

蓮

市

都

市

計

堇

美

崙

新

市

區

J

部

分

椹

埠

明

說

• 本 附 台 案 計 莱 省 量 經 書 政 台 府 縺 及 71. 省 公 10. 都 13. 民 委 或 七 會 -----第 證 府 ____ 建 所 ----提 14 \mathcal{I} 字 意 次 第 見 曾 審 ----該 誡 五 審 五 綜 議 九 理 通 0 表 過 九 獙 , 諵 號 並 傭 逐 准 檢 案

等 由 到 部 Q

法 令 依 採 : 都 市 計 1 計 法 第 量 ___ + 示 七 0 倏 第

項

第

14

款

0

Ξ 72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量 量 軞 理 連 田 : : 詳 本 如 椠 倸 花 蓮 准 猞

擴 建 I 程 需 要 , 葷 案 報 經 省 府 核 局 准 爲 辦 配 理 合 都 第 市 計 四 釐 期 個 花 進 案

變

審

更 0

Æ, 變 更 79 容 •

1 北 堤 域 自 J 大 港 延 台 區 肥 伸 用 公 至 地 司 美 崙 Ñ 花 圍 蓮 溪 廠 出 , 巷 闸 北 匪 側 界 岸 延 止 縫 林 南 與 花 自 至 蓮 交 該 八 瞂 市 海 罺 齒 岸 市 北 區 邊 偑 \frown 併 海 御 杏 岸 西 止 ,

品 交 九 西 側 廣 婸 用 地 及 原 港 區 (1)號 計 畫 道 路 \wedge 寬

2

原

港

٥

261-13-3

#

五

公

尺

及

(15)

計

 \wedge

寬

#

公

尺

臌

氽

,

變

更

爲

識 准 予

備

案

o

六

公

民

蚁

Ü

5.03 台

肥

公

公

頃

表

0

6 5. 7. 原 交 埠 地 原

七

西

偑

•

公

頃

變

更

爲

港

埠

用

4. 公 林 頃

+

九

公

頃

,

合

計

六

24

公

頃

變

更

爲

港

2.00 林

溎 用 屈 地 • Ŋ 林 0

公

頃

髮

更

爲

港

埤

用

地

0

所 變 住 綠 司 提 更 花 宅 + 檒 蓮 鳥 ----壘 見 ---准 廠 0.1

南

働

•

西

阐

侧

•

北

側

部

• 埠 群 用

如 地 台 0 100

委 Ê **1**

省

都

舖 分 紀 I 鎌

綜 理

地 業 0 匾

用

原 棋 港

3

更

爲

港

埠

用

地

o

•

0

七

公

頃

及

交

九

內

計

畫

誠

¥

綫

五

5.98

公

頃

•

五

0.63

公

頃

•

林

+

五

1.88

公

頃

林

埤 區 用 計 地 袓 ٥

鏿 路 用

地 登 道 $\overline{}$ 北 略

廻 鐵 鮥

穑 區 連 絡

0 綫 公 寬

+ 尺 六 變

1.15

公 尺

第

案

台

) Pergi

省

政

府

逖

爲

變

更

中

壢

平

鎭

都

市

廣

大

*

訂

計

量

通

AL

檄

說

朔 : 本 案

討 U 前 蕧 脞 設 本 案 會 0

逕 14 澎 予 號 見 傰 渔 函 案 濄 略 以 , 0 冤 •

效

准

該

府

71.

11.

30.

七

府

蹇

四

字

第

五

七

車

郊

鎖

路

用

地

,

黴

路

局

E

不

予

核

鑑

政

皓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外

,

其

魿

准

黑

台

翼

省

都

委

會

所

列

各

出

發

選

台

省

政

府

14

知

依

照

答

IE

計

蜑

馨

後

報

曲

內

71.

8

16.

第

五

七

次

會

韺

決

譣

略

以

:

•

除

Ξ

=

議 本 案 , 後 韶 同 火

更

爲

住

宅

品

爭

由

到

部

,

局 不 予 澺 變

使 用 部 分 准 予 變

決

識

後

火

車

站

鐵

路

用

地

鐵

路

其

餘

仍

應

依

黑

本

會

第

五

七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特

再

提

Ħ

討

鰩

0

使

用

,

依

法

申

亷

覆

各 點 辦 0

更

理

爲 宅

晶

住

第 論 事 案 : 項

:

台

腾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授

定

台

北

水

源

北

勢

溪

部

分

特

定

區

計

灩

說

明

案

٥

本

案 本 前 案 經 發 本 選 龠 第

省

政

府

迅

於

本

 \frown

ti

+

 \cup

年

九

月

+

日

五

八

次

會

議

泱

虃

(+)予 前 爲 核 , 定 依 照 , 巭 下 台 再 灎 5

各

點

傪

正

計

蹇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學 原 及 規 維 劃 實 頀 践 之 本 住 家 地 宅 审 品 提 區 用 之 會 地 • 水 討 商 * 源 綸

業

匠

•

農

業

區

•

私

立

文

化

大

•

水

質

•

水

量

之

安

全

,

本

案

:

公

園

用

地

`

公

惠

用

地

鉡

,

應

翠 爲 水 保 庫 安 運 保 轉 護 及 品 管 0 理

爲

巶

合

翡

全

部

修

正

媽

祖

林

國

有

土

地

七

九

•

公

頃

之

保

安

保

躨

區

應

需

要

,

石

碇

鄉

小

格

頭

修

IE

爲 水 庫 用 地 0

本

案

計

噩

人

鮫

,

應

參

酌 實 鰶 需 要 , 重 新 予 以 配

合 修 正 Ģ

列 爲 (+) 各 里 現 有 水 點 效 位 土 有 倂 專 保 之 維 諵 頀 案 持 住 台 硏 作 宅 本 灣 究 妥 社 地 省 围 妥 善 區 政 Ż 予 處 及 府 設 理 聚 水

落

,

應

針

對

防

止

汚

染

水

源

及

,

並

由

台

爋

省

政

府

邀

集

有

關

٥

迅

予

査

照

辦

理

٥

源

•

水

質

`

水

量

Z

安

全

•

左

源 在 正 行 六 開 爲 八 發 年 中 均 須 元 之 嚴 月 婀 予 行 個 防 政 新 止 院 社 指 置 區 之 示 汚 • 台 水 後 _ 濫 北 處 , 應 墾 縣 理 請 • 政 廠 濫 府 査 明 執 建

及

汚 染

水

有

無

行

政

照

之

核

發

貴

任

具

辩

0

本 檢 該 , 討 案 地 爲 修 有 坪 區 林 IE 都 效 都 市 保 ۵ 計 護 市 計 噩 本 案 罿 地 案 應 园 未 速 水 列 卽 源 入 配 • 本 合 水 水 本 質 案 源 • 管 水 特 定 制 量 區 Z 事 項 安 範 予 围 全 內 以 ,

(24)

南

势

溪

集

水

圓

部

分

土

地

,

爲

作

有

效

整

體

管

制

,

應

畫

•

鳥

來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,

並

應

併

配

合

本

案

管

制

專

迅

禁

請



項 加 予 经 以 亚 檢 棺 討 效 修 正

爲 潼 臻 0

本

地

區

水

源

`

水

質

•

水

量

之

保

(H)

管

理

٥

<u>__</u>

案

經

本

部

依

照

省

府

餎

正

後

審

予

以

核

定

渡

,

應

迅

予

成

立

本

水

源

特

定

區

之

惠

賁

機

樽

,

以

利

後

,

以

本

部

71.

9.

9.

七

台

內

密

詳

營

字

第

=

九

關 案 首 經 限 私 號 長 立 於 公 六 凼 前 本 實 Ξ 司 報 往 錢 (71)陳 八 行 現 年 家 情 七 政 婸 書 專 號 + 院 月 併 , 涵 備 • 實 # 案 中 指 案 地 八 豣 示 國 , 辦 勘 H 文 經 , 察 後 化 會 略 奉 , 同 以 大 行 • 研 本 學 再 政 提 行 會 • 院 具 委 報 新 : 71. 體 員 院 退 城 9. 意 及 核 選 實 **27**. 見 各 傭 業 本 台 完 有 股 部 七 9 竣 份 棚 併 同 內 機 有

予 台 建 橃 擬 範 定 省 計 政 • 圕 期 府 限 迅 , 俾 於 , 本 利 依 管 法 0 制 報 七 ___ 請 0 行 *پ* 品 內 政 年 之 院 九 核 新 月 定 店 + 市 禁 日 都 建 前 擬 市 , 計 並 具

議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

本 案 發 還 台 灩 省 政 府 就 該 府 71 6. 8. (71)府 建 四 字 點 修 第 IE 四 後 六

圖

•

依

照

下

列

各

_

需

安

區

有

再 七 報 Ξ 號 由 內 函 政 報 部 部 逕 核 予 定 核 之 定 計 畫 , 冤 書 再 提 會 討 稐

4 特 之 案 定 或 公 品 已 共 計 使 建 畫 用 設 大 及 面 墓 壩 積 地 以 • 上 准 七 部 處 許 分 $\overline{}$ 繼 約 繌 包 存 括 \equiv 0 在 墓 外 八 六 平 ٠ 方 依 其 公 餘 黑 省 里 均 府 劃 , 除 爲 核 必 保 准

(二) 靑 , 應 潭 堰 設 置 以 汚 上 水 , 翡 處 裂 理 水 設 庫 備 大 • 壩 有 以 關 下 遊 憩 約 可 _ + 能 平 產 生 方 之 公 汚 里 染 地

保

護

區

0

應

併

同

納

入

考

慮

,

且

俟

該

汚

水

處

理

婸

用

地

確

定

後

再

3/

上 行 依 開 法 地 個 品 案 內 變 社 更 晶 開 0 發 或 建 物 興 建 時 , 應 分 擔 汚 水 下 水

(三) 四(四) 系 道 上 開 統 系 地 工 統 园 程 I 完 程 興 成 建 建 汚 後 設 水 及 下 始 管 水 得 理 道 發 操 照 系 作 統 建 經 築 後 樹 **9**. 0 , 將 並 其 應 產 俟 汚 生 之 水 汚 下 水 水 經 道



機 構 妥 爲 研 究 • 作 有 效 處 理 0

排

放

;

至

於

地

面

上

之

汚

物

及

雨

水

處

理

,

應

由

車

設

管

理

級

處

理

後

,

以

汚

水

排

放

管

線

接

到

自

來

水

取

水

以

下

(H) 貫 理 遵 管 照 • 機 行 建 構 築 政 管 院 • 執 玾 七 行 及 + __ 本 有 特 關 年 保 定 第 品 護 ---水 計 七 源 畫 九 之 內 四 之 管 次

水

土

保

持

•

汚

水

處

院

曾

決

議

成

立

個

理

I

作

0

1

爲

配

合

翡

裂

水

庫

運

轉

及

管

理

需

要

,

石

碇

鄉

小

格

頭

媽

祖

(4) 本 林 庫 案 用 図 計 有 地 書 土 0 地 人 七 九 數 • • 應 參 公 酌 頃 之 實 保 祭 安 需 保 要 護 , 品 重 新 予 應 修 以 配 正 合 爲 修 水

下 列 各 點 俟 研 獲 絬 論 後 • 再 併 計 畫 說 明 書 予 以 修 正 0

正

0

H場 請 本 研 營 特 究 建 定 可 署 品 行 會 內 之 同 蔂 辦 台 八 法 北 • 縣 • 墓 並 政 九 列 府 之 於 土 及 說 該 地 明 慕 使 書 地 用 中 管 • 理 • 將 以 委 來 資 負 如 管 會 何 制 • 管 ٥ 赴 制 現

口 會 組 黄 品 有 • 其 討 委 管 關 • 餘 論 員 由 制 營 爲 張 華 規 建 • 審 審 委 署 勛 定 員 愼 查 就 • , 金 李 起 再 台 時 鎔 見 亚 委 行 灩 請 爲 員 • 省 研 張 召 如 推 究 政 請 兼 集 南 修 府 執 人 張 • 訂 原 行 委 余 Z 擬 • 員 秘 逕 委 飾 特 金 書 予 負 定 • 鎔 隆 審 鍾 除 品 盛 查 驥 前 計 • 列 泱 等 楊 項 畫 席 組 定 委 土 再 員 參 成 行 地 • 加 專 重 冤 研 使 再 案 信 究

用

分

外

= 點 爲 \mapsto 併 本 有 案 請 效 坪 台 維 林 灩 護 都 省 本 市 政 地 計 府 品 之 畫 迅 案 予 水 查 源 • 未 照 • 列 辦 水 入 本 理 質 水 o • 源 水 特 量 定 之 显 安 計 全 畫 範 • 左 圍 列

各

提

小

都 爲 市 有 計 效 畫 保 應 護 速 本 卽 地 配 區 合 水 本 源 案 • 管 水 制 質 專 • 項 水 予 量 以 之 檢 安 討 全 修 • 正 該 0 地 內 區 ,

事 市 建 南 項 都 勢 在 市 溪 • 案 予 計 集 • 以 畫 應 水 檢 • 迅 腽 討 鳥 予 部 修 來 擬 分 都 正 定 土 市 計 地 計 畫 , 畫 省 , 案 政 俾 • 府 利 應 業 管 已 併 制 報 配 奉 0 合 品 本 內 行 案 之 政 管 新 院 制 店 禁

案

台

櫢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嘉

義

市

中

1

地

•

爲

排

次

Ŷ

議

審

議

通

濄

,

並

准

說

明

畫 等 附 台 本 綠 由 計 灣 案 地 到 省 畫 業 部 鸖 政 經 道 0 府 台 路 及 71. 黱 用 公 10. 省 地 民 15. 都 或 + 委 文 會 ----敎 體 府 第 用 ----所 建 地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核

定

四

字

第

五

五

九

七

號

函

檢

---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盘 攗 範 • 闡 都 : 市 詳 計 如 强 計 法 逝 第 圖 __ 示 + + 倸 第 項 第

款

0

四 變 更 計 置 運 由 •

祭 去 災 年 情 ル 裁 = 示 嘉 , 南 整 地 治 品 嘉 豪 義 雨

造

成

歐

重

的

災

審

,

億

千

六

百

萬

元

省

府

巳

同

意

專

案

全

額

補

助

,

市

南

北

排

水

幹

線

I

五 變 本 須 案 更 配 計 有 合 修 **B** 內 IE 排 容 水 爲 溝 排 之 水 位 臡 用 置 係 地 經 , 以 利 取 得 9

> 程 經 省 府 主 腒 勘

,

須 經 費

共

I 程

用 地

及

請 省 住 宅

都

政 府 委

嘉 莪 綵

水 構 用 地 案

品 $\overline{}$ 西 北 部 分 都 市

計

泱

議 照 案

大

公

民

或

9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會

議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0

米

•

七

米

不

等

,

長

度

約

爲

五

八

米

٥

寬

度

依

據

質

鰶

需

要

約

爲

•

五

米

•

五

米

•

七

米

*

市

發

展

局

参

酌

嘉

義

市

下

水

道

規

劃

報

告

予

以

草

案

定

線

計

鬒

通 濄 0

說 明 : 業 區 本 案 爲 零 業 經 星 工 台 避 業 圆 省 都 \smile 案 委 會 71. 7. 27 第 ---

第 ___

案

•

台

穳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嘉

義

市

杊

子

內

地

品

都

市

計

諡

 \sim

部

分

農

令 依 擴 • 都 市 計 鳘 法 第 ----+

六

條

٥

法

檢

附

計

揖

書

圖

载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部

並

准

台

避

省

政

府

71.

10.

26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 \mathcal{F}

九

八

號

逐

七

次

會

譏

審

鐖

通

過

三 24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副 畫 垣 範 圍 曲 及 • 內 詳 容 如 : 計 蕺 依 周 搬 示 無 汚

染

性

Z

I

廠

因

都

市

計



261-13-8

司

等

啉

家

原

巫

落

於

農

業

品

之

I

廠

土

地

變

更

爲

零

星

業

匯

公

司

,

黑

水

仙

化

工

公

作

業

要

案 通 濄

點 蟿 規 擴 定 大 至 , 不 凝 鐩 合 更 土 點 地 義 使 用 嵩 原 分 品 企 業 者 有 如 限 何 准 其 擴 建 案

泱

議 照

Ξį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團

饅

提

出

意

見

٥

٥

分 本 案 兼 1 来 爲 經 府 零 台) Mily 星 爲 省 I 變 更 都 来 100 委 髙 會 速 71 来 公 6. 站 0 1 堂

說

刿

第 四

案

台

74.3

省

蚁

函

原

交

流

道

特

定

品

計

部

群 計 定 MI 鳘 爭 計 法 由 到 粥 ___ 船 + 0

七

採

第

項

第

款

0

量 重 示 0

三

變

更

計

11

:

佉

令

依

摄

:

都

市

計

量

雷

¥x

嗣

怰

並

催

台

個

71.

11.

10.

府

煡

14

字

匊

五

六

14

14

七

號

函

儉

附

第

Ξ

次

曾

談

*

該

通

過



僚

附

計

¥

量

画

羊汶

;; **;**;

悭

定

等

田

到

佔

Q

說 第 五 朔 案

分

住

毛

岫

爲

仗

by A

用

地

案

0

本

案

来

経

台

, mig

省

都

委

會

71.

10.

27.

第

次

督

蘧

審

裁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1

省

蚁

14T

71,

11.

ЗÚ.

附

煡

四

7

第

五

七

Ξ

五

五

犹

凼

:

亩

M

省

蚁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礩

大

都

市

計

Ħ

四

南

屯

地

歱

船

決

藏

照

Ħ,

4

計

並

案

於

公

朔

展

Ľ

朔

间

Ì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體

捷

出

意

見

地

變

更

篇

零

星

I

来

腽

0

點

规

定

,

於

原

規

定

圳

限

从思

予

浦

查

並

依

法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脟

,

漏

列

Ż

中

谷

木

I

42

社

等

五

X

原

4

洛

於

髲

来

區

之

I

λix

土

ĽŲ

變

更

計

奎

连

由

及

Ρ̈́J

容

:

符

合

_

無

Ť

米

性

Z

工

廠

因

都

市

計

童

谫

大

至

不

合

土

地

便

用

ケナ

區

杳

如

10]

惟

其

b4

觛

案

作

乗

要

通

0

案

過

四

變

更

部

証

理

田

及

內

容

:

爻

通

诏

H

信

闹

爲

便

利

開

鉂

中

部

經



決

敲

五

本

計

案

於

公

Ē,

灰

嵬

W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蚁

12

HŽ

提

出

意

見

伮

No

用

地

0

台

中

市

西

厇

區

恩

來

厝

赵

五

五

七

Ξ

地

號

住

宅

區

土

地

爲

湾

煡

餀

及

配

合

2/

家

빝

信

争

棄

弦

辰

之

黑

要

,

擬

變

更

其

所

有

准

製 作 予 規 通 濄

規

定

,

應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依

照

修

正

後

報

惟

本

案

計

畫

圖

之

製

作

,

部

分

未

符

都

市

計

畫

書

圔

內 則 之

政 部 逕

予

核

定

,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由

) 紺 分 省 農 政 莱 府 函

爲

變

更

周

速

公

峪

原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蝁

弟 六

案

: 台

本 釆 来 脞

說

舅

:

並

准

台

省

政

府

71.

10.

23.

(71)

府

建

14

台 -省 都

委 曾 71. 6.

1 第

壘 爲 零 生 I 莱 100 籴 0

字 五 = 六 氼 四 鬙 0 識 ---審

號 凼 檢

瀫

通

過

變 法 令 依 攗 :

都 市 計 量 沄

第 __ +. 七 倏

55 項

0

第 Ξ

漱

0

• 如 計 遺 闔 示

詳

更 計 bi 44 里

三

談

審

識

通

濄

,

並

近

特

定

置

計

躠

Ξ

0

號

凼

檢

附

說 第 决 七 案 級 朔 • . : : 黑 25 三、 台 Ŧ, 歌 **)** 變 案 變 法 分 公 本 董 准 有 , 更 省 旲 令 台 案 嫠 通 民 限 變 15 更 計 濄 公 大 計 蚁 依 亲 莱 蚁 省 府 司 東 至 鬒 鬒 穣 經 匝 0 不 РJ : 函 44. 政 台 爲 所 育品 愷 容 都 府 爲 工 台 凰 公 所 有 及 : 悬 變 挺 農 来 土 市 71. 省 更 莱 地 埋 籍 計 11. 都 用 意 社 使用「 6. 晑 田 見 如 ħ. 姿 地 显 , 速 -世 計 法 (71) 會 土 案 分區 欿 第 公 歪 府 71. 無 地 鮼 0 路 爲 採 ían. # 建 7. 金 者 0 , 負 零 臅 六 四 27. 示 如何 無 字 第 林 星 I 婇 0 交 工 敐 污 准 o 其 五六 梁 流 莱 及 七 披建 大 性 垣 區 夾 曾 Ż 四 附 展 0 案

附

計

重

薔

品

,

粢

誧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胎

٥

」作業要點之規定

晨

業

傚

器

股

份

I

廠

因

都

市

計

Ξ

變

更

:

群

如

法

:

都

市

計

鬒

法

第

#

七

餱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計

四

變

更

巌

照

案

通

濄

五 公

蚁

脳

所

提

溢

見

•

**

0

4 與 民 用 建

地

,

以

利

짏

廷

0

发

變

更

出

份

農

莱

æ.

,

面

償

14

六

五

公

頃

爲

公

於

該

址

珂

土

地

铤

用

分

66

規

定

不

合

,

無

法

别 暹 道 移 嗣 路 之 ,

鮥

寅

穿

該

基

地

,

須

建

道

約

骨

堂

以

容

約

所

_ 人 来 計 計 骨 0 穿 匣 ¥ 公 铰 Ŋ P , ipal. 尺 , 公 容 , 道 由 路 及 且

局

爲

流

道

望

趪

扃

<u>--</u>

敛 0 • 計 善 公 埔 員 尺 iù 林 至 كلدو 示 交 Ξ 纬 0

四

公

瑾

由

尺 4 四 不 盔 八 同 落 聊 寬 於 絽 度 4 追 之 都 路 計 市

箽

,

計

0

公

令 量 依 嶽 , 豵 請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0

岪 八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配 合 高 逑 公 峪 及 松 Щ • 大 直 • 內

悩

訂

基

腟

泂

M

岸

 $\overline{}$

麥

E.J

公

路

與

中

Ш

儞

B

MI

近

地

匠

主

要

計

湖

奬

妨

,

量

来

:

朔

:

本

案

秉

脞

台

北

市

都

媝

曾

71.

7.

1

第

14

次

委

員

錢

審

議

गरे

通

巡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駁

府

71,

10.

15.

(71)

府

I

字

第

Ξ

號

凼

伮

m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1

眶

所

挺

澎

見

審

缺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核

定

急

曲

到

꺎

o

Ξ

變

更

äT

ħ

4

:

辭

如

計

量

示

0

誕

:

准

予

通

濄

•

惟

陳

輻

壽

君

等

册

九

人

對

第

五.

號

汚

水

處

理

揚

保

留

檢

討

時

•

퀝

實

際

情

形

予

以

研

處

0

地

所

提

意

見

,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於

辦

理

該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通

盤

決

Æ,

公

氏

蚁

**

疃.

所

提

蕰

見

:

詳

Żij

計

置

鬙

Ρ̈́J

綜

理

淁

0

冱

變

更

計

內

容

及

埋

由

:

詳

如

計

Ě

說

蚏

0

_;

法

令

仫

冶

:

都

īħ

計

法

第

#

七

缺

务

項

氟

Ξ

款

0

就

朔

第 九

案 4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20

局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古

亭

晶

南

海

权

19

小

段

七

12

地

扰 住 宅 用 地

减 郵 政

用

地

禾

0

本 案 * 經 台

, 76 並 准 市 台 蚁 府 70 都 市

娑 蚁 會 府 71.

71. **y**.

ΙÛ.

ŹĠ. 弟

23. 附 __ I 24

八

次

委

員

曾

巌

字 14

五

六

九

區 記 南 合

씯

變

更

計

堇

M

谷

與

埋

由

:

仫

照

邺

以

六

年

建

哉

計

董

爲

Ev.

家

脞

74

建

設

,

嫹

充

趣

斺

談

减

,

发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古

亭

三

變

更

計

量

龟

(E)

•

詳

如

計

画

示

0

法

令

松

纀

:

都

市

計

直

法

争

#

七

踩

第

項

第

14

款

0

號

逖

饭

附

計

量

嶜

崮

敎

誦

仫

定

等

曲

到

船

0

番

韼

乪

迫

尺 爲

強

, 容 加 棱

百 分 之 14 + ,

無 ٥

:

提 見

所 意

虚

氏 或 1

大 公

率

不

待

旭

地

百

分

之

四

百

0

五

土

地

便

用

分

园

管

制

:

建

敝

坙

不

17

M

逈

壍

政

用

地

,

以

利

兴

煡

台

芯

笋

五

艾

局

攵

返

中

è

局

庢

诞

民

战

紛

0

海

段

14

小

段

七

四

地

號

,

E

橨

__

14

五

平

方

公

决 놿 : 照 案

通

過

o

弟 十 釆 : 台 地 號 76

局

獒

更

台

北

त्त

P3

裥

00

厭

寧

段

Ξ

小

赻

六

+

七

等

蛚 • # ht 案 倍 市 並 由 計 份 蚁 来 催 到 重 経 公 府 番 台 船 M 台 R 70 0 幽

ゴロ

市

都

委

會

71.

8.

26.

第

_

四

六

次

督

譈

審

誠

邇

迪

市

政

府

71.

10.

22

府

工

字

第

VU

五

0

0

六

號

凶

僚

及

公

民

或

L

所

提

惠

見

备

誠

綜

理

淁

鞦

黼

核

定

用

地

•

住

宅

用

地

`

道

鮥

用

地

爲

餀

1

用

地

案

0

說

夑 樊 直 等 更 更 級 地 計 計 加 妩 釐 畫 速 佑 理 ĦŰ 分 考 里 田 公 滅 及 車 R 內 籍 追 用 容 如 , 地 • 計 • 擬 局 變 住 配 宅 更 合 用 內 嫹 地 湖 建 ` 區 聯 道 **BRE** 4 結 m

뗃

三

=

法

令

仫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董

法

绵

+

七

馀

弗

項

岪

29

歉

0

:

ı

示

0

車

敎

練

磅

及

增

建

段

小

段

六

+

七

用

地

爲

桉

BW

用

地

第

二 案

:

口

北

市

政

府

M

扁

14

訂

台

北

m

70

祋

B

石

牌

10

花

岡

洲

部

計

¥

通

盤

檢

討

U

案

٥

說

蚏

•

4

案

来

脞

台

70

īnī

都

荽

會

71.

9.

23.

第

14

八

次

餾

護

審

議

通

過

決

藏

照

Ħ,

公

民

蚁

HE

FIT

提

总

見

•

詳

ИÏ

計

置

說

明

Ρ̈́З

公

民

或

i d

所

挺

私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Q

案 通

過 0

卷 由 到 船 0

附

計

重

旨

及

公

民

蚁

避

ĒΫſ

挺

慮

見

審

譲

綜

埋

褑

鞍

銷

桵

定

並

惟

台

北

市

蚁

府

71.

10.

ZO.

析

I

__

字

第

KI

五

五

號

裀

傶

計 宏 鳘 令 依 **P**U 據 : •

都

市

計

Ħ

法

第

#

六

採

Q

__ 汝 六 人 辭 0 则 人 • 計 計 0 Ħ H 圖 面 示 復 ٥ 爲

__

五

六

公

頃

, 計

登

人

ΚĀ

計

Ħ

面

穳

爲

六

=

被

:

照

案

通

濄

0

第

类 案

台

北

市

蚁

肘

凼

局

修

ĬĀ

台

北

市

آم)

闸

區

大

神

里

m

近

地

橿

細

船

計

說

顭

•

4

案

楽

經

台

心

市

都

姿

餔

71.

9.

23.

弟

74

八

次

奕

負

曾

*

誠

運

凼

,

亚

准

台

70

市

政

府

71.

11

22.

(71)

府

工

字

<u> 1</u>24

四

八

0

姯

M

逢

通

猛

檢

討

来

0

決

攊

蒽

見

審

誸

綜

理

表

0

t

公

氏

蚁

9

旭

所

提

思

見

•

詳

<u>W</u>I

計

il.

說

明

Ŋ

公

民

蚁

1

所

大

土

地

伙

用

分

區

償

制

覝

定

•

詳

竌

計

畫

說

坍

誓

須

1

0

加

,

咱

訂

土

貤

便

用

分

區

官

制

規

定

0

Ã,

1

削

計

¥

79

容

•

此

合

台

46

市

土

地

讴

刑

分

幽

管

制

規

則

之

質

定

等

田

到

岩

0

僚

附

計

臺

备

及

公

民

或

畦

所

提

蒽

見

*

捕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核

宏

令

依

嬢

•

都

前

計

法

东

#

六

踩

0

就 弟 丰 明 釆 : : 75 台 北 **本** 牀 渊 淲 通 核 函 采 旭 而 市 定 界 傚 来 蚁 , 等 mt 並 經 府 U 台 計 逖 曲 准 主 到 台 北 爲 蹔 嵏 湉 北 市 計 畫 蔟 都 定 市 蘆 0 姿 及 蚁 台 道 會 北 公 府 峪 71. 民 71. 市 条 或 12. 11. 木 0 3. 栅 13. (71) 第 10 凶 五 FYT 肘 工 五 钗 提 ---澈 $\overline{}$ 字 次 見 木 第 委 * 稝 五 員 路 融 Ξ 會 四 綜 O 鐖 段 理 麦 五 審 ?

九

報

瀫

台

泱 • 照

案

通

過

0

計

ű

內

之

綜

理

表

0

酱

1

0

t ベ 五 뗃 三 公 土 懂 變 變 八 民 地 酊 0 更 更 蚁 計 人 計 計 伙 聖 蜇 用 Ħ. 0 · 💆 分 內 ناز 囬 所 题 容 直 筤 提 : 管 爲 : 蒧 群 ___ 制 辭 見 : 如 14 如 • 辭 兌 計 • 詳 اللا 竔 ____ 'n 如 說

酱 \bigcirc 明 滇 公 示 塓 0 〕 24 , 計 ٥ ¥

人

爲

八

散

會 ٥

譲 : 照

案

通

濄

۵

Ŧ,

公

民

或

1

БT

抸

意

見

:

辭

灿

計

ú

酱

內

綜

瑾

麦

0

 \Box

自

渁

和

煣

爱

東

遄

,

與

挺

跨

景

尾

溪

僧

,

直

逆

顕

廷

里

新

뉇

刹

五

O

0

公

尺

,

嵬

_

O

公

尺

0

W

[ad

北

埔

新

光

鮖

0

,

長

約

五

0

公

尺

,

寬

_

0

公

尺

0

 Θ

自

不

糊

埘

VG

段

至

台

北

숢

市

郛

,

巖

新

訤

主

要

計

鬒

道

衉

長

,

谖

ÄJ

下

列

路

段

Z

計

置

:

四

計

ĬÍ.

內

容

:

北

區

皨

螆

計

¥

之

指

4

及

木

棩

蹈

14

段

及

新

勤

10

384

北

室

新

光

本

衉

赵

爲

台

北

都

會

m

外

坡

這

衉

系

ьć

Z

船

分

衉

裢

,

依

台

4

裕

•

冯

己

公

告

扃

寬

脡

#

公

尺

,

爲

促

逋

同

峪

綫

爻

通

之

流

Ξ

計

ĥ

43

圍

•

詳

如

計

L

画

示

0

=

法

令

欿

滕

•

都

市

計

鬒

法

第

廿

七

餘

第

項

第

24

款

o

決

十